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冯晓东 方世南 顾建平

2023年9月11日